

广西

湿地保护与 立法实践

GUANGXI SHIDI BAOHU YU LIFA SHIJIA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 治 区 林 业 厅
主 编

广西

湿地保护与 立法实践

GUANGXI SHIDI BAOHU YU LIFA SHIJIA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主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湿地保护与立法实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111-2588-0

I. ①广… II. ①广…②广… III. ①沼泽化地—环境保护—研究—广西②沼泽化地—环境保护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P942.670.78 ②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3812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周艳萍 刘 焱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8 (管理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9 彩插 14 页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广西湿地保护与立法实践

编 委 会

主 任 杨道喜

副主任 王跃飞

委 员 陈伟雄 韦纯良 唐 政 黄 永 谭伟福

总 编 陈伟雄

主 编 韦纯良 唐 政

副主编 黄 永 谭伟福 李科全

编 委 杨焕兴 杨远文 覃世赢 王双玲 张丽娜 彭定人

刘杰恩 黄安书 龙 耀 刘 萍 汪利燕 罗开文

覃永华 梁永延 韦建波 刘让武 刘 云

序

湿地是重要的国土资源和生态资源，与森林、海洋一起并称为三大生态系统。湿地与人类的生存、繁衍、发展息息相关，是自然界最富生物多样性的生态景观和人类最重要的生态环境之一，它不仅为人类的生产、生活提供多种资源，而且具有巨大的环境功能和效益，在抵御洪水、调节径流、蓄洪防旱、控制污染、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促淤造陆、美化环境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广西南濒北部湾，雨量充沛，森林植被繁茂，河流纵横，库湖间布，湿地资源非常丰富，具有滨海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及人工库塘沟渠等多种类型湿地，其中滨海湿地和喀斯特河流、湖泊、库塘湿地独具特色、气象万千，生态功能地位极其重要，科学保护意义重大。但湿地的作用及其生态功能长期被人们忽略，湿地生态资源保护意识淡漠，被侵蚀污染日益严重，一些地区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退化，已经影响到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湿地保护立法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十分重视生态保护立法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及时将湿地保护立法列入工作日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多次调研、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基础上，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统筹协调，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不断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过程中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背景等做进一步调研。为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自治区林业、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改革、测绘等 15 个有关部门开展区内湿地保护立法专题调研，全面掌握广西湿地现状、类型、历史变迁以及湿地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保护对策措施，形成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背

景调研报告，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草案）》提供了全面、翔实的参阅材料。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条例草案表述不够准确的条款，细化较为原则的规定，同时增加了许多操作性较强的内容，使条文更加科学严谨。这次立法专题调研，是广西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立法精细化的具体行动，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创新举措。

《广西湿地保护与立法实践》一书，就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背景调研报告基础上完成的。该书的出版，既系统展示了广西湿地立法专题调研的具体成果，又为今后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杨通善

2015年2月

前 言

湿地与人类生存息息相关,对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状况、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生态文明在“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保障。”李克强总理在国家林业局报送的《关于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有关情况的报告》上做出批示:“湿地是重要的生态资源,此次调查摸清了‘家底’。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依靠科技多措并举,遏制湿地减少、退化势头。”党和国家把对湿地的保护提到了新的高度,因此,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湿地保护立法,十分必要和迫切。

广西湿地类型齐全,湿地资源丰富,湿地面积 75.43 万公顷,占广西国土面积的 3.2%。广西是经济欠发达的后发展地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湿地面临着污染、围垦、基础设施建设、外来物种侵害等威胁,保护形势极为严峻。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和考核的系列目标,将湿地保护立法列入了 2014 年立法计划。2014 年 1 月,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大常委会非常重视提高立法质量,对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该条例草案时,为进一步明确湿地概念和立法保护范围,弥补立法参阅材料的不足,让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广西湿地的基本状况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进一步提高条例立法审议质量和效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精心策划并组织了这次立法背景调研活动,多次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以及自治区林业、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发改委、测绘、海洋、水产畜牧、环保、农业、水利、国土、住建、交通运输、旅游等 15 个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部署开展广西湿地保护有关问题如湿地的分布、类型、范围、数量、现状,以及需要采取的对策措施等的专题

立法调研,并对调研的内容、组织形式等提出了要求。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杨道喜副主任的工作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了这次专题立法背景调研工作,草拟了开展湿地保护立法相关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方案,明确组织协调、部门分工、调研主要内容、时间安排等,并召开有关部门会议进行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开展湿地资源现状调查、重要湿地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分布图图件制作,典型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统编等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广西湿地保护管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包括湿地保护体制和机构设置、政策措施、生态补偿机制、绩效考评机制等;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厅、环保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测绘地理信息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湿地不同时期的动态演替与致危因素分析、案例收集等相关工作,完成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员会等部门对调研报告提出相应意见。有关部门对这次专题立法背景调研非常重视,积极组织力量开展调研工作,按时提交了调研报告,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进行汇总、综合分析,撰写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背景调研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林业厅对该调查研究报告多次进行研究,先后召开有关部门参与调研工作的人员、分管领导会议征求意见,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道喜对调研报告的撰写和修改以及成果的运用等,提出了非常好的指导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多次修改完善,最后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背景调研报告》。

就法规草案审议中的有关问题组织政府有关部门相互协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立法调查研究,这是本区人大推进精细化立法的一种探索,也是人大立法工作的一种创新,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拓宽立法领域、创新立法形式的一种尝试。由人大主导、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开展立法专题调研,通过调研过程的资料收集、分析、对策研究,可以进一步加深执法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对立法必要性的认识,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调研报告的形成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全面了解广西湿地资源状况、保护和管理现状提供了比较翔实的资料和数据,为提高条例草案审议质量,以及为条例通过后的颁布实施打下良好基础。为巩固这次调研活动成果,为今后的立法工作提供指导和借鉴,特编写出版本书。

由于编写时间紧,任务重,以及立法调研的范围和深度有限,本书存在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在此,对关心和参与湿地保护立法调研工作以及本书编写的各位领导、有关部门及个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2015年2月

目 录

1 湿地资源概况.....	1
1.1 湿地作用与功能.....	1
1.1.1 定义与分类.....	1
1.1.2 作用与功能.....	2
1.2 广西湿地资源现状.....	5
1.2.1 湿地数量与分布.....	5
1.2.2 主要湿地资源及特点.....	10
1.3 广西湿地资源动态分析.....	14
1.3.1 湿地资源总体变化.....	14
1.3.2 典型区域湿地资源动态.....	15
1.3.3 几类湿地资源动态.....	28
1.3.4 湿地资源动态综合评价.....	36
2 湿地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38
2.1 面积保护与资源利用现状.....	38
2.1.1 湿地面积保护.....	38
2.1.2 湿地资源利用.....	39
2.2 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	41
2.2.1 保护管理体制.....	41
2.2.2 保护管理法制与政策措施.....	42
2.2.3 保护管理机构队伍.....	43
2.2.4 保护与生态恢复.....	45
2.3 保护管理对策与措施.....	47
2.3.1 加快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47
2.3.2 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	48

- 2.3.3 建立湿地保护规划体系 49
 - 2.3.4 建立稳定增长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 49
 - 2.3.5 建立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50
 - 2.3.6 加强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 50
 - 2.3.7 大力实施湿地恢复工程 51
 - 2.3.8 强化湿地保护科技支撑 51
 - 2.3.9 营造全社会参与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51
 - 2.3.10 建立科学的湿地保护绩效考评机制 52
- 3 湿地保护立法 53
 - 3.1 湿地保护立法的必要性 53
 - 3.1.1 生态文明建设形势的需要 53
 - 3.1.2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 54
 - 3.1.3 保障淡水资源安全的需要 54
 - 3.1.4 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需要 55
 - 3.1.5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56
 - 3.2 湿地保护法规实施保障 56
 - 3.2.1 相关法规实施协调 56
 - 3.2.2 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58
- 4 立法调研成果总结 60
 - 4.1 现行湿地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60
 - 4.2 湿地资源保护形势 63
 - 4.3 湿地保护管理对策措施 64
 - 4.4 对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64
 - 4.5 创新立法形式的推动 65
- 5 立法成果 67
 -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67
 -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67
- 6 相关案例 75
 - 6.1 案例：广西海草床退化原因及保护恢复对策建议 75

6.2	案例：广西北海市沿海遭入侵物种“大米草”威胁	79
6.3	案例：广西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成效与问题	87
6.4	案例：广西青狮潭水库水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89
6.5	案例：黄渤海围填海调查：“向大海要地”几近疯狂	94
6.6	案例：洞庭湖保护区湖泊沦为蟹池藕塘，镇政府称无力制裁承包商	98
6.7	案例：关于 2009 年广西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情况的报告	100
6.8	案例：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资源环境保护意见和建设落实情况	106
6.9	案例：关于加强广西红树林保护的专题调研报告	117
6.10	案例：关于加强桂林会仙湿地保护，维系漓江水系生态健康的提案	125
参考文献		128
附表：广西重要湿地调查划分情况		129
附图		135

1 湿地资源概况

1.1 湿地作用与功能

1.1.1 定义与分类

1.1.1.1 定义概述

1971 年由 36 个国家共同缔结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湿地公约》), 是目前国际社会共同遵守的公约, 我国于 1992 年加入该公约组织。该公约对湿地的范畴进行了划定: 湿地是指天然的或人工的, 永久性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 带有静止或流动、淡水或半咸水及咸水水体, 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域。此外, 湿地可以包括邻接湿地的河湖沿岸、沿海区域以及湿地范围的岛屿或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水域。所有季节性或常年积水地段, 包括沼泽、泥炭地、湿草甸、湖泊、河流及洪泛平原、河口三角洲、滩涂、珊瑚礁、红树林、水库、池塘、水稻田以及低潮时水深浅于 6 米的海岸带等, 均属湿地范畴。并得到了目前所有缔约国近 170 个国家的认可。

2013 年, 国家林业局颁布的《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对湿地做了界定: 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域, 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 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原生地等人工湿地。

参照国家林业局关于湿地的界定以及湿地的功能, 结合广西实际, 《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将湿地定义为: 湿地是指自然或者人工形成的沼泽、湖泊、河流、滨海、库塘等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适宜野生生物生长、具有较强生态功能的潮湿地域。

1.1.1.2 分类

依据 2008 年国家林业局颁布的《全国湿地资源综合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分类系统与分类标准，我国的湿地划分为 5 类 34 型（见表 1-1），5 类湿地分别是近海与海岸湿地（也称滨海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上述 5 类湿地在广西均有分布。

表 1-1 湿地类型

湿地类	湿地型
近海与海岸湿地 (滨海湿地)	浅海水域、潮下水生层、珊瑚礁、岩石海岸、沙石海滩、淤泥质海滩、潮间盐水沼泽、红树林、河口水域、三角洲/沙洲/沙岛、海岸性咸水湖、海岸性淡水湖
河流湿地	永久性河流、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喀斯特溶洞湿地
湖泊湿地	永久性淡水湖、永久性咸水湖、季节性淡水湖、季节性咸水湖
沼泽湿地	藓类沼泽、草本沼泽、灌丛沼泽、森林沼泽、内陆盐沼、季节性咸水沼泽、沼泽化草甸、地热湿地、淡水泉、绿洲湿地
人工湿地	库塘、运河、输水河、水产养殖场、稻田/冬水田、盐田

1.1.2 作用与功能

1.1.2.1 生态功能

(1) 蓄水调洪

湿地是表面水流的接收系统，地面水流也可起源于湿地而流入下游。流域上游的许多湿地可以形成地面出流，这些湿地通常是下游河流重要的水量调节器。有些湿地在它们的水位超过一定水平时才产生地面流出。因此，湿地被称作陆地上的“天然蓄水库”，在调节径流、防止旱涝灾害等具有重要意义。

蓄水功能。湿地土壤具有特殊的水文物理性质，其草根层和泥炭层孔隙度达 72%~93%，饱和持水量达 830%~1 030%。其中，每公顷沼泽湿地可蓄水 8 100 m³ 左右，是一个巨大的生物蓄水库。洪水被贮存于湿地土壤中或以表面水的形式滞留在湿地中，直接减少了下游的洪水量。

调洪功能。洪水期间过量的水资源急流下泄，不但威胁下游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村镇房屋，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浪费水资源，加剧区域水资源短缺，为合理利用及调控水资源带来难度。而湿地的蓄水调控功能，

既能有效地削减洪峰，又贮存了部分水资源，可以促进区域合理利用水资源。特别是修建于各级河流上游的水库，以及大型的湖泊和沼泽湿地在防洪和抗旱方面发挥的作用是直接且明显的。

(2) 净化污染

湿地的过滤作用是指湿地独特的吸附、降解和排除水中的污染物、悬浮物、营养物质，使潜在的污染物转化为资源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包括复杂界面的滤过过程和生存于其间的多样性生物群落与其环境间的相互作用过程，既包括物理作用，也包括化学和生物作用。物理作用主要是湿地的过滤、沉积和吸附作用；化学作用主要是为吸附于湿地孔隙中的有机微生物提供酸性环境，对降水中的重金属转化和降解作用。生物作用包括两类：一类是微生物作用，另一类是大型植物作用。前者是湿地土壤和根基土壤中的微生物，如细菌对污染物的降解作用，后者是大型植物，如藻类在生长过程中从污水中汲取营养物质的作用。

沼泽湿地和洪泛湿地因有助于减缓水流速度而具有滞留沉积物的功能。有些有毒物质和营养物质附着在沉积物颗粒上，当水中的悬浮物沉降下来后，有毒物或营养物也随之沉降下来，使江河水质得以净化。

(3) 调节气候

湿地是一个多水的生态系统，水的热容量大，吸热和放热的速度都比较缓慢，因此，湿地生态系统中气温的变化要比陆地等其他生态系统温和。

湿地通过蒸发和植物蒸腾等作用与周围进行水气交换，不仅可以提高周围地区空气湿度，降低温度，而且空气中水气的浓度较高时，在近地层形成保护层，有利于减少土壤水分丧失，甚至还可诱发降雨，从而起到调节局部小气候环境的作用。在炎热的夏天，湿地对周围小气候的调节作用尤其明显，体现在增加空气湿度和降低温度上，一般距离湿地越近，空气湿度越大，降温越明显。

湿地生态系统通过植物光合作用吸收、固定二氧化碳，通过收获或植物凋落形成泥炭，将二氧化碳从大气中移去，减少了温室气体量，同时释放的氧气可明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4) 生物多样性保育

湿地一般发育在陆地系统和水体系统的交界处，是介于陆地生态系统和水体生态系统之间的特殊生态系统，一方面，湿地具有水体系统的性质，如藻类、底栖无脊椎动物、游泳生物、厌氧基质和水的运动；另一方面，湿地也具有维管束植物，其结构与陆地系统植物类似。这种生态系统的交错使得湿地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由于湿地具有巨大食物链及其所支撑的丰富的多样性，故可为众多的野生动植物提供独特的生境，具有丰富的遗传物质。湿地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是众

多野生动植物，特别是珍稀水禽的繁殖地和越冬地，对生物多样性的保育具有重要作用。

1.1.2.2 社会经济作用

(1) 物质生产

湿地生态系统有着特殊的水、光、热等自然条件，天然肥力很高，具有极高的物质生产功能，如淡水沼泽的初级生产力可达 $0.8\sim 4$ 千克/米² (干重)，这种极高的初级生产力是其他任何类型的自然植被都难以达到的。湿地不仅具有较高的生物生产力，而且可提供丰富多样的各种动植物产品，其中许多产品是人类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来源。湿地的物质产品主要有植物产品和动物产品两大类，植物产品中以水稻为代表的作物的产量最大，动物产品主要是鱼类、虾类、蟹类、螺类、贝类和头足类等。

(2) 水资源与水能供给

水是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显著特征之一，也是人类生产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湿地常常作为居民用水、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的水源地；在溪流、河流、池塘、湖泊中都有可以直接利用的水；泥炭沼泽森林常可以成为被浅水水井利用的水源。众多的溪流、河流、水库等湿地在输水、储水和供水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此外，湿地的水资源还可以转化为巨大的能源，包括水热能、水力能、水电能、海水能等，用于发电、取暖、为工农业提供动力源等。

(3) 游憩与科研教育服务

湿地，特别是湖泊、河流、海岸，空气新鲜、环境优美、景观独特，栖息着多种多样观赏价值极高的动植物，可供人们进行垂钓、划船、游泳、观鸟、赏花等游憩活动，是人们旅游、娱乐、疗养的最佳场所。我国有许多著名的旅游景区都以湿地为基础，如西湖、西溪湿地、滇池、太湖、北戴河、鼓浪屿、青海湖、长白山天池等。广西的湿地虽然面积不大，但是湿地景观资源非常丰富，一些湿地不但具有优美的自然景观，还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具有生态旅游开发的巨大潜力。

从科研的角度来看，湿地为生态学、地理学等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课题；为教育和科学研究提供了对象、材料和试验基地，可作为教学实习基地、科普基地和环境保护宣传基地。

1.2 广西湿地资源现状

1.2.1 湿地数量与分布

1.2.1.1 湿地类型

依据 2008 年国家林业局颁布的《全国湿地资源综合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分类系统与分类标准，调查范围包括 8 公顷（含 8 公顷）以上的湿地斑块和长度 5 千米、宽度 10 米以上的河流，根据第二次（2011—2012 年）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广西湿地分为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 5 大湿地类和 25 个湿地型。其中：

①近海及海岸湿地，包括浅海水域、潮下水生层、珊瑚礁、岩石海岸、沙石海滩、淤泥质海滩、潮间盐沼、红树林、河口水域、三角洲/沙洲/沙岛、海岸性咸水湖 11 个湿地型。

②河流湿地，包括永久性河流、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 3 个湿地型。

③湖泊湿地，包括永久性淡水湖、季节性淡水湖 2 个湿地型。

④沼泽湿地，包括藓类沼泽、草本沼泽、灌丛沼泽、森林沼泽 4 个湿地型。

⑤人工湿地，包括库塘、运河/输水河、水产养殖场、稻田/冬水田、盐田 5 个湿地型。

1.2.1.2 湿地面积

广西湿地总面积为 75.43 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3.2%（全国湿地总面积 5 360.26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58%。），其中自然湿地 53.66 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71.1%，人工湿地 21.77 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28.9%。自然湿地中，河流、近海与海岸湿地、湖泊、沼泽占湿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35.7%、34.3%、0.8%和 0.3%（见图 1-1、附图 1）。

此外，广西还有几类湿地未进行调查或统计，其中根据自治区农业厅统计，共有水稻田面积 208.86 万公顷，未计入全国第二次湿地调查广西湿地总面积；在岩溶地区还分布着大量的、富有特色的喀斯特溶洞湿地、淡水泉湿地、季节性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它们的面积可能因不足 8 公顷而未统计其数量和分布；广西沿岸海域还分布有 646 个海岛，但海岛湿地未进行调查统计；广西潮间带湿地全部列入本次调查范围，由于资料不足未单独统计，但已经按照潮间带所属的湿地类型分别统计。这些湿地对当

地群众的饮水安全 and 生产生活，以及生物的栖息安全均起到重要的作用，也是应当加以保护的重要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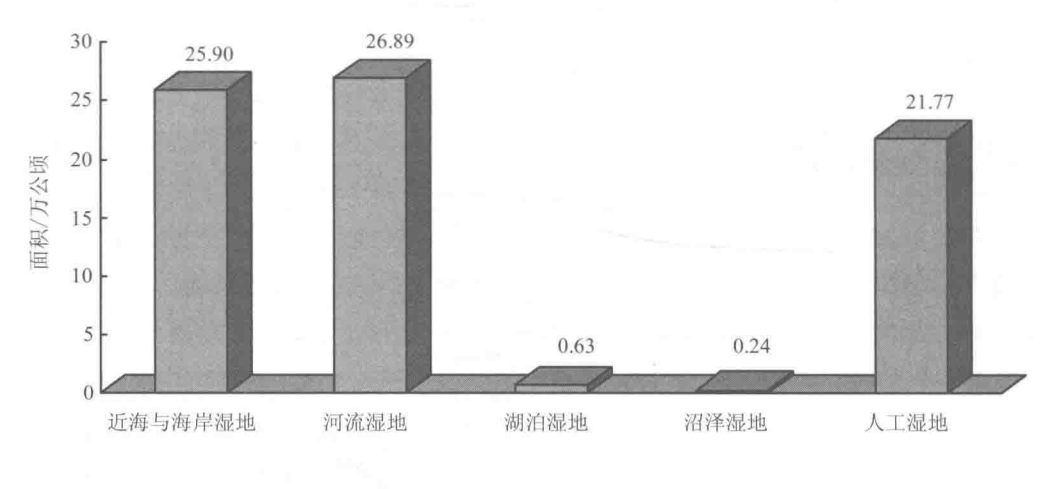


图 1-1 广西不同湿地类型面积分布

1.2.1.3 湿地分布

(1) 按行政区域分布

广西 14 个设区市湿地分布状况见表 1-2 和图 1-2。湿地总面积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北海市、钦州市和防城港市，三市湿地面积之和占广西湿地面积近一半；广西湿地面积较少的是来宾市、玉林市、崇左市和贺州市，面积均在 3 万公顷以下。

表 1-2 广西 14 个设区市湿地概况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合计	近海与海岸湿地	河流湿地	湖泊湿地	沼泽湿地	人工湿地
合计	754 270.07	258 985.21	268 939.88	6 282.94	2 354.35	217 707.69
南宁市	63 126.10	0	24 352.32	1 014.69	219.90	37 539.19
柳州市	42 126.05	0	36 105.56	288.74	11.46	5 720.29
桂林市	47 855.78	0	34 248.51	587.11	1 159.89	11 860.27
梧州市	32 035.35	0	28 149.20	0	0	3 886.15
北海市	176 788.26	145 925.73	4 837.51	75.10	175.59	25 774.33
防城港市	82 165.39	59 853.42	7 136.67	0	45.48	15 129.82
钦州市	83 450.06	53 206.06	8 834.54	22.12	8.13	21 379.21
贵港市	34 859.23	0	20 212.23	279.27	353.32	14 014.41
玉林市	24 163.56	0	11 043.51	54.93	0	13 065.12